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9-051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额度8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二、到期赎回情况

2019年7月26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分别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高桥保税区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告》。

现该两只产品均已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认购金额:人民币1亿元

产品期限:2019年7月26日-2019年10月24日(90天)

产品收益:986,301.37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4%(预计年化收益率1.1%—4%)

2、产品名称: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新客专属)固定持有期 JG402 期(浦发银行)

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产品

认购金额:人民币1亿元

产品期限:2019年7月26日-2019年10月24日(90天)

产品收益:953,333.33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3.90 %(预计年化收益率3.90%)

三、本次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概述

为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为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与上海农商银行于2019年10月25日签署"上海农商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利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1.5亿元,期限为2019年10月25日-2020年1月15日。

鉴于本公司独立董事孙铮先生同时担任上海农商银行独立董事,因此上海农商银行属于本公司的上市规则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七条规定: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和其他法人或组织的独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构成关联人情形的,该法人或组织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上市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故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和《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已按照豁免本次交易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办理了内部审核登记手续。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主体名称: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70号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70号

法定代表人:徐力

注册资本:868,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结汇、售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2018年的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8129,0879万元,归母净资产6,318,760万元,营业收入1,920,329万元,归母净利润658,553万元。

上海农商银行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发展状况:自成立以来,上海农商银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健全体制机制、坚持以改革创新为手段,扎实推进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加强业务拓展和风险防控,强化人才和科技支撑,市场份额稳步提升,盈利能力持续增强,转型发展成效初显,整体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截至2018年末,上海农商银行全行总资产逾8000亿元,各项存款逾6200亿元,各项贷款近4000亿元。在2018年全球1000家大银行中,上海农商银行排名第178位,连续五年跻身全球200强;在全国所有入围银行中排名第25位。同时,标普将长期主体信用评级从"BBB-"上调至"BBB",展望稳定,短期主体信用评级从"A-3"上调至"A-2"。

截至本公告日,除购买本次结构性存款产品和本公司独立董事孙铮先生同时担任上海农商银行独立董事外,上海农商银行作为本次产品的投资管理人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基本说明

产品名称:上海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期限:2019年10月25日-2020年1月15日(82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0.35%—3.75%

认购金额:人民币1.5亿元

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闲置资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不需要

业务管理费收取的约定:本产品无管理费

2、产品说明

(1)产品投资标的:本结构性存款的产品收益与USD 3M-Libor(美元3个月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表现值挂钩,实际收益取决于USD 3M-Libor在观察日的表现。

如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上海农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则上海农商银行有权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成立。如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成立的,上海农商银行将在不晚于结构性存款实际收益起算日后一工作日日终前告知客户,客户应持单位定期存款证实书申请将存款本金划入客户指定的结算账户。客户申请前结构性产品运作账户项下的资金不计付任何收益。

(2)本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管理方、收益计算方为上海农商银行。挂钩标的为USD 3M-Libor的表现值(美元3个月期同业拆借利率)。指于相应观察日的伦敦时间上午11点在路透系统LIBOR01页面上显示的3个月期美元同业拆借利率;若相应日期的路透系统LIBOR01页面未显示该利率,则计算机构(或其关联方)将以商业上合理的方式依诚信原则确定利率。收益计算基础为实际投资期限(天数)/365。观察日为2019年10月28日。

(3)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如下:本结构性存款的产品收益与USD 3M-Libor(美元3个月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表现值挂钩,实际收益取决于USD 3M-Libor在观察日的表现:

如果观察日USD 3M-Libor表现值在观察区间内,则客户收益给付约定期权收益为3.75%(年化);

如果观察日USD 3M-Libor表现值在观察区间外,则客户收益给付约定期权收益为0.35%(年化)。

客户期末收益=名义本金*客户收益率(年化)*实际投资期限(天数)/365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到期后上海农商银行一次性分配截止至实际到期日已实现的收益。

(4)兑付和税收

①到期兑付:上海农商银行将于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实际到期日在客户持有单位定期存款证实书申请兑付时,将存款本金和实际收益划入客户指定的结算账户。该笔结构性存款到期后未兑付前,结构性产品运作账户项下的资金不计付任何利息。

②税收:结构性存款财产在管理、运用、处分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的附加税费等),由结构性存款财产承担;上海农商银行对该等税费无垫付义务,若上海农商银行以其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上海农商银行对结构性存款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前述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附加税费)的计算、提取及缴纳,由上海农商银行按照应税行为发生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客户投资结构性存款产品所获收益的应纳税款应由客户自行申报及缴纳。上海农商银行将根据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性质,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对代扣代缴税费的相关规定。在没有明文规定的情况下,上海农商银行将遵循市场惯例进行操作。

3、风险提示

(1)货币风险:当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用外币标价或者用非本币标价时,外币汇率的波动会带来收益或者造成损失。

(2)价格风险:考虑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价格和特征都是单独制定的,并且受托人无法从市场上得到有效的定价信息,受托人不能保证本次价格是市场上最好的价格。

(3)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通常不能在设定的到期日之前进行清算。

(4)税务风险:从事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税务影响。

(5)国外市场交易/场外交易:由于国外司法仲裁与法律制度的不同,投资于国外市场的资金或许不可能提供与国内一样的法律保护措施。某些场外交易的期货、期权和掉期由于不被管制而包含了更高的风险。此外,由于场外交易不能转让以及不易变现,这都可能包含了更高的风险。

(6)定价关系:在某些特定情况下,结构性存款产品与它的标的资产之间可能不存在正常的价格关系,尤其是在一个"组合资产的衍生品"(包含了至少两种以上的标的资产,两种资产可以是同一类型也可以是不一样的类型,这些资产被同时买入或者卖出)和"结构性"交易中更是如此。由于缺乏"普遍的"或者"市场化"的参考价格,所以很难独立的给出相关合约的"公平"价格。

(7)信用风险:所购买的期权合约对手方到期未能履行,导致整个投资组合预期收益减少甚至损失。

(8)交易和电子交易系统的中止和限制:考虑到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包含许多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市场状况以及交易所的操作有可能会导致损失。

(9)市场风险:资金及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中的损益与金融市场、商品市场的价格、利率和指数相关联。

(10)挂钩标的替换风险:所挂钩标的如遭潜在调整事件或其它市场特殊事件而需更换,上海农商银行有权根据诚信原则挑选适当的标的进行替代。

(11)到期日顺延风险:如果在存续期内出现挂钩标的市场中断事件,而无法正常获取其价格时,则相关标的的观察日按约定条款会分别向后顺延这将导致本存款实际期限的延长。

(12)其他风险:由于政策风险或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交易对手无法履约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严重影响本期产品的正常运作,将导致本期产品收益的降低和损失。

4、敏感性分析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为自有资金,由管理层根据经营情况测算,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该项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

5、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投资标的为"上海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系保本浮动收益产品,期限为82天,为低风险的银行产品。

(1)公司财务管理部和战略投资部为公司金融产品投资的具体实施部门,指派专人根据公司投资决策执行具体投资事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金融产品投资的信息披露部门,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规定对投资相关事宜予以披露;公司审计事务部为公司金融产品投资监督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2)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筹措管理金融产品业务所需资金和信息披露材料的准备,建立现金管理项目台账,规范现金管理会计核算,做好理财资金统筹安排,确保决策审批流程到位、资金进出规范有序。

(3)公司战略投资部负责组织金融产品投资产品信息的收集、比对、分析、评估、决策等产品投资流程及后续跟踪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和协议主体的经营状况并定期向管理层报告,发现有不利因素的应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金融产品投资完成公司审批决策后,按照规则要求对投资事项予以披露。

(5)公司审计事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每个季度末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和重要性原则,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相关内容。

(6)办理理财产品投资业务时,公司应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书面合同、协议,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投资品种、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主要条款,签署上述合同前应由公司财务管理部、战略投资部、法律合规部、审计事务部等相关部门审核产品相关合同、协议等所有文件。

(7)现金管理操作岗位实行权限分离,投资发起、投资审批、资金出入、会计记账、产品赎回等过程根据内控管理要求分别在不同部门、不同岗位进行相应分离,从而避免操作风险。

6、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以及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增加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投资于具有较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佳、有足够担保措施的固定收益类或保本类产品,购买单个投资产品期限一般不超过12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能够控制投资风险,同时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从3亿元增加至8亿元。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7.5亿元,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额度范围内。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凯瑞 公告编号:2019-L097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5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近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纪晓文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公司新增的经营范围为:"煤炭、焦炭、办公设备、五金机电、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钢材、建材、汽车配件的批发、零售。"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上述经营范围的增加是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表决,如果该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则《公司章程》中不对上述内容进行修订、经营范围不变。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已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章程》(2019年10月)以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已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公司债权人臧黎明(对公司享有的人民币385.55万元债权)同意公司在2019年12月15日前向其或其指定第三方支付38.5万元后,豁免其对公司全部剩余债权。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11月12日下午2点30分在北京市朝阳门北大街1号新保利大厦12层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此次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凯瑞 公告编号:2019-L098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债权人签署债务清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瑞德"或"公司")2019年10月24日与公司债权人臧黎明签署了《债务清偿协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债务清偿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欠臧黎明先生未清偿债务为人民币385.55万元,因公司经营困难、资不抵债、连续亏损、面临股票退市风险,臧黎明先生同意公司向其支付人民币38.5万元后免除公司剩余欠款人民币347.05万元的清偿义务。

二、债务清偿协议主要内容

1、债务清偿协议签署双方

甲方(债权人):臧黎明

身份证:370402197903192016

乙方(债务人):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燕媚

2、协议主要条款

鉴于乙方对甲方存在未清偿债务且乙方经营困难、资不抵债、连续亏损、面临股票退市风险,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债权清偿协议如下:

(1)截止2019年9月30日,乙方对甲方存在未清偿债务,即甲方对乙方享有债权人民币385.55万元(大写:叁佰捌拾伍万伍仟伍佰元整)尚未获得清偿。

(2)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在2019年12月15日前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支付人民币38.5万元(大写:叁拾捌万伍仟元整),剩余债权全部豁免,即剩余未清偿债务不再清偿、甲乙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终止。

(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甲方双方各执一份。如有争议,甲乙双方应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三、对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与债权人臧黎明先生达成上述债务清偿协议,减轻了公司的偿债压力、免除了公司人民币347.05万元的偿债义务,将对公司财务状况改善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债务免除利得,具体情况以公司年审会计师审计为准。

在此,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对臧黎明先生理解公司经营困境、给与债务豁免表示最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凯瑞 公告编号:2019-L099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召开。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11月12日(星期二)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1月11日—2019年11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1日下午15:00至2019年11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于2019年11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门北大街1号新保利大厦12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特别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中议案2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19年1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9年11月11日下午16: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北大街1号新保利大厦12层证券部,邮编:100085,传真:010-86390816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会期一天,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6390816,16502052227

联系人:朱小艳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72",投票简称为"瑞德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1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单位(个人)出席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题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提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7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赎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召开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90,000万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投资额度自上次现金管理使用期限结束之日(2018年12月24日)起12个月内有效,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公告编号2018-078。

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安吉农商行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适时实施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理财产品购买计划,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投资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实施理财产品购买及后期管理等相关事宜。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2018-099。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产品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与安吉农商行签署产品协议,使用30,000万元(公司20,000万元,全资子公司广德恒林家居有限公司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子公司广德恒林家居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和2019年7月8日合计增加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安吉农商行安芯宝产品,产品期限为12个月,产品赎回方式为随时支取,具体详见公司公告:2018-103、2019-038、2019-039;广德恒林家居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赎回900万元,获得含税理财收益31.29万元。

经公告的已到期赎回理财产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历次公告(编号:2018-103、2019-001、2019-005、2019-006、2019-007、2019-008、2019-011、2019-012、2019-014、2019-024、2019-026、2019-032、2019-034、2019-036、2019-037、2019-039、2019-053、2019-054、2019-056、2019-061、2019-062、2019-063、2019-065、2019-066)。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合计20,530万元,具体如下:

1、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安吉农商行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合计17,530万元,符合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闲置募集资金在安吉农商行的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有关规定。

2、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合计3,000万元,符合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百特 公告编号:2019-082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

2017年4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71088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7年4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23)。

2017年5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编号:处罚字[2017]54号)。公司已于2017年5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53)。

2017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7]102号)。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99)。

2018年7月4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通报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犯罪案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的函》(中小板函【2018】第5 号),公司因涉嫌构成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公司已于2018年7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8-091)。

2018年11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继续维持停牌状态,待人民法院对公司作出有罪裁判且生效后,依据新规判断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经盐城市公安局立案侦查,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于2019年4月依法向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被告人为实际控制人陆永及相关当事人李马松,并指控陆永、李马松个人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2019)苏09刑初14号】刑事判决。公司已于2019年9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9-072)。

二、公司股票交易安排

根据原规则,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5日停牌一天,并于2018年7月6日起复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6日复牌之日起至2018年8月16日,已满三十个交易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8月17日开市起停牌。

根据通知,公司股票继续维持停牌状态。因我公司股票已依据原规则交易满三十个交易日,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据新规决定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在暂停上市前,不再给予我公司股票三十个交易日的交易期。停牌期间,若公安机关决定不立案或者撤销案件,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或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股票正常交易。

三、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将主要通过以下两种方式接受投资者咨询:

(1)投资者互动平台网址:http://irm.p5w.net

(2)咨询电话:021-32579919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9-065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0月25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25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24日15:00至2019年10月25日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能源大厦3706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瞿定远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7人,代表股份数 2,035,330,4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769%。其中中小投资者共6人,代表股份218,577,3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8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3人,代表股份 1,826,819,9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7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2人,代表股份 10,066,8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54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208,510,4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4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4人,代表股份208,510,4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042%。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同为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关联交易方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电资本)为长江电力全资子公司。因此,关联股东三峡集团、长江电力、长电资本应回避表决本议案,本次会议三峡集团、长江电力及长电资本未出席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035,310,17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0%;反对2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18,557,0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07%;反对2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岳涛、李姗姗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湖北能源《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ST刚泰 公告编号:2019-120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刚泰控股")于2018年9月19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其中,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开元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杭州开元支行")与国鼎黄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鼎黄金")、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目前有新的进展。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浙01民终5540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一)案件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开元支行

被告方:国鼎黄金有限公司、刚泰控股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18年6月,原告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国鼎黄金有限公司提前归还合同项下黄金价款3,798.9万元,租赁费4,145.4元,合计37,993,145.4元,及相应的违约金、利息;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2018年9月13日,国鼎黄金有限公司收到杭州市西湖区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国鼎黄金有限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行使诉讼权利。

(二)诉讼进程情况

2019年5月23日,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浙0106民初54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国鼎黄金于本判决生效之